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重组的标的公司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尚需时间,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授信期限2年) 并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 (贷款期限为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融钰华通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意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 6 月 20 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8)。

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5;2017-047;2017-060;2017-062)。

一、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更换了重组标的且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落实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为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属移动互联网行业,目前为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宇先生,李宇先生为骏伯网络法定代表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全部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7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确定复牌或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授信期限2年)并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授信及贷款事宜。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注册资本:250770.463700万人民币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贷款期限:2年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授信期限2年) 并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 (贷款期限为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华通”)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受托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具体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尹宏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万

5、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6、经营范围: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与融钰华通关系:融钰华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67,998,945.01元,净资产为1,169,530,290.10元,净利润为15,671,672.4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2年

5、担保金额: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融钰华通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子公司带来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同意融钰华通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融钰华通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子公司带来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融钰华通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融钰华通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22,000万元,累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除外)除上述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字[1996]1号《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令[2007]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0日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7月4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13201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432-64602099

邮箱:ryjt_zqb@163.com

联系人:黄佳慧、郑颖、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 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51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东江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东江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行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东江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17”)至2017年7月30日将期满3年。根据于本公司2014年7月30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50%不变。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 回售申报日:2017年6月20日、21日、22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8月1日。

6、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东江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东江01”的收盘净价为102.3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4东江01

3. 债券代码:112217

4.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为6.5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4年8月1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8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0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三年(2014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17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仍为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全部回售、部分回售或不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东江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东江01”的收盘价为102.3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7年6月20日、21日、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东江01”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4东江01”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8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每手“14东江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5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请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刘韧

联系人:王恬、王娜

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传真:0755–86676002

邮政编码:518057

2. 保荐机构、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程楠、顾宇

联系电话: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010–60833083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3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广信数据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浙江省居住证多应用服务平台和互联互通数据分析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7-33)。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